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482號

原告 鄒豐懋

楊杏蓮

被告 蘇宜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9日8時36分許，於其騎樓大聲對原告表示：「『惡鄰條款』大樓（區權會）公告下來了，要被趕出去了，超開心，真的……等語」，然社區區權會係訂於111年3月20日召開，被告到處造謠誹謗、公然侮辱原告是惡鄰居，致原告遭受他人異樣之眼光，身心極為痛苦。又被告於111年3月10日7時25分許，對準備騎車出門之原告鄒豐懋大聲咆嘯：「沒有錢，要去乞討做乞丐啦。作乞丐不要這樣，要去給人乞討喔！低收入戶（指原告），不要這樣，我這有1塊錢給你。」，被告並將新臺幣（下同）1元丟在騎樓紙箱內，且於原告騎車外出時詛咒：「快去撞車」。另被告於111年3月10日8時54分許，已連續好幾日在兩造房屋交界處故意焚燒冥紙，以煙臭味薰原告及原告之盆栽，致原告之盆栽枯死。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致原告身心受創，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共100,000元，及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則以：兩造社區之區權會於召開前，會通知有重大公共
03 議題討論，依該社區111年3月20日第11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04 紀錄所示，提案一即增訂惡鄰條款，並請店247承租戶鄒豐
05 懋搬離社區，且議題之討論，屬區權會之權責，並非被告所
06 能主導。又被告在屋內講話或講電話時，原告會在屋外與被
07 告對話並錄音，藉此提告，且依原告主張兩造之對話內容，
08 被告並未提及原告姓名，是原告自己對號入座。另被告係本
09 於民間信仰，於初一、十五等日子焚燒金紙，並無侵害原告
10 身體、財產權之故意，且盆栽枯萎原因甚多，非被告所致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6 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7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又
18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9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0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1 駁回原告之請求。

22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乙節，為被告所否
23 認，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
24 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於113年8月27日當庭提
25 出111年8月12日報紙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99頁），惟該報
26 紙影本所載之內容，均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無關，無從證明被
27 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人格法益之情事。再原告提出之光碟並
28 未提出錄音譯文或影像擷圖，無法僅憑錄音、錄影內容為原
29 告主張之有利佐證；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其他證據以實其
30 說，其主張之事實既未能舉證證明，本院自無從為原告有利
31 之認定，而應駁回原告之訴。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慰撫

01 金如其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3 段，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
06 駁回。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08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09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林秀菊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19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陳靖騰